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厦海职院〔2018〕147号

## 关于印发《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8年第15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望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7日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现有的视觉形象识别元素，充分展示我院办学历史、办学理念和大学精神，塑造我院的整体品牌形象，增强全校师生的凝聚力和认同感，编制《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手册》（以下简称《VI 管理手册》）。为维护并确保我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统一性、规范性和延续性，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是学院无形资产的重要内容，由代表我院视觉形象的识别元素及其组合变化构成的系统，适用于学院各单位的办公、会务、宣传、环境等有关方面。

**第三条** 我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管理包括：对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界定以及对其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第四条** 本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分为基础系统 and 应用系统两大部分。

**第五条**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核心是基础系统，《VI 管理手册》规定了学院标志、校名标准字体、标准色彩、辅助色彩、辅

助图形、印刷字体及其使用规范；学院标志与校名标准字体的组合及其使用规范；学院标志、校名与各机构、单位名称的标准组合及其使用规范。

**第六条** 应用系统是视觉形象识别元素的标识载体，基本涵盖了日常办公、会务公关、形象宣传、校园环境等领域。

### **第三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机构**

**第七条** 学院办公室为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广、实施工作的执行机构，全面负责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办公室法律事务室负责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知识产权的管理和维护。

**第九条** 学院各单位应明确本单位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广实施工作的主要责任人，专责本单位内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推广、实施工作，推进我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贯彻落实。

### **第四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和监督**

**第十条**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手册》的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作为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实施、推广工作的执行标准。

**第十一条** 学院指导、监督各有关单位按照《VI管理手册》规定，规范制作使用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在全院范围内和对外使用的有关用品。

**第十二条** 学院各机构、单位以学校名义举办大型会议、活动时，在主席台背景、会场布置方面应以学院视觉形象标志为主元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动学校标志、标准色、标准字体等。对于已有的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应逐步废止、撤除。

**第十三条** 各单位、个人在应用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时，如有些文化建设项目等的用色、用字在《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手册》中没有示例，应当遵守基本元素系统的规定。对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使用不当的，学院办公室有权要求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作为学院的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拥有其所有权，校外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抄袭、擅用学院的专有识别元素或相近、相似元素，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院对用于商业目的的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品牌用品实施专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商业目的利用学院形象识别系统的基础及应用元素。如需作商业目的使用者，必须书面报请学院办公室审批，依照学院规定订立使用许可合同，被许可人只得在合同规定的地域范围、时间范围内使用学院视觉形象识别元素。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授权。

**第十六条** 本规定颁布之日前以学院名义颁发或制作，带有学校原标志的证书、证件和文件等具有原效力。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